

奉普慈特慈真主尊名

戒除私欲 方能成功

楊興本教長

真主創造人，賦予人理智，有思維能力，可以明辨是非。但是人有一個弱點，就是私欲、貪婪、欲壑難填。

“迷惑世人的，是令人愛好的事物，如妻子、兒女、金銀、寶藏、駿馬、牲畜、禾稼等。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，而真主那裏，卻有優美的歸宿。”《古蘭經 3:14》

人一旦聽任私欲的驅使，肆意縱欲，他便失去了人的尊嚴。

人的私欲是驅使人做壞事、做醜事的，私欲是罪惡的源頭。**“人性的確是慫恿人作惡的。”**《古蘭經 12:53》也就是說，這是“罪惡的心靈”。因此，人一定要淨化心靈，滌除私欲，摒除惡念，同自己的私欲作鬥爭。

如果人能夠節制欲望，控制自己，不單追求物質享受，他的精神就會得到昇華。

有時人的欲望佔了上風，超出了正常的合理合法的享受和追求，作出了越軌的行為。做了這種行為之後，自己感到內疚，自我責備，悔恨自己為什麼未能克制、把握住自己呢？這種情形，就是古蘭經中所說的**“自責的心靈”**《古蘭經 75:2》。這時候他會向真主做“討白”懺悔自己的罪過，真主接受懺悔者的懺悔。**“敬畏的人，在康樂時**

施捨，在艱難時也施捨，且能抑怒，又能恕人。真主是喜愛行善者的。敬畏者，當做了醜事或自欺的時候，紀念真主，且為自己的罪惡而求饒——除真主外，誰能赦宥罪惡呢？——他們沒有明知故犯地怙惡不悛。這等人的報酬，是從他們的主發出的赦宥，和下臨諸河的樂園，他們得永居其中。遵行者的報酬真優美！”《古蘭經 3:134-136》

因此，當人把握住自己，控制欲望，戒除私欲，他便處於高尚的境界；而當他沉溺於過分的享樂，他便成了一個卑劣的人，成為罪惡的犧牲品。

真主是寬容的。他不禁止人類在地球上享受安樂：真主給人們居住的地方和食物，只是不許人們“縱欲”。真主對享樂作出一些限制，並要求人們遵守它。

真主說：**“至於怕站在主的御前受審問，並戒除私欲的人，樂園必為他的歸宿。”**《古蘭經 79:40-41》

人的心靈通過紀念真主，崇拜真主，敬畏真主，得到昇華，從而達到最高的境界，也就是古蘭經中所說的“安定的心靈”。

“安定的靈魂啊！你應當喜悅地，被喜悅地歸於你的主。你應當入在我的眾僕裏；你應當入在我的樂園裏。”《古蘭經 89:27-30》